

A stylized map of the world is shown in the background, rendered in a light gray color. The island of Taiwan is highlighted in a solid blue color, making it stand out from the rest of the map. The map is centered on the Pacific Ocean, showing the outlines of the continents.

臺灣與世界（三）

日本帝國的殖民統治

授課教師：楊子震 老師

一、日本帝國在臺殖民體制之形成與特徵



(一) 日本殖民體制的形成

1. 殖民地特殊主義時期 (1895-1919年)

- 1) 「臺民去就決定規則」：2年為限選擇國籍。
- 2) 尊重既有風俗習慣 (漸禁鴉片、辮髮、纏足)
- 3) 科學調查臺灣的土地、林野、資源與舊慣以為施政依據。
- 4) 漸進政策，惟隔離中臺關係，日臺存在差別待遇。



本島住民選擇遷徙之條規

臺灣及澎湖列島住民退去條規
（內閣總理大臣（稟議））
本島住民二國籍選擇

ノ自由ヲ其ハシレタルコトハ、下ノ開列ノ條規ニ依リテ、第五條ニ於テ保障セラル、所ニ有之候處、總督報告致置候本島受渡ノ際、清國界兵ノ擾亂ニ引續キ、匪徒蜂起ノ為清國政府ハ實際形式上ノ引渡ヲ為シタルマテニシテ、本島ニ對シ其退去ノ自由及ニテ年間ノ猶豫ヲ許共セシレタルコトヲ、普ク告示スル能ハサリシ狀勢ニ付、本官ヨリ右案ノ通告示スル之ヲ當ト存候事、依テ稟ヲ具シ、及稟議候也。

明治二十年九月八日
總督

內閣總理大臣也 宛

大日本國皇帝陛下ノ全權辦理大臣ト大清國皇帝陛下ノ全權大臣ト下ノ開列ノ條規ヲ記名捺印シタル日清媾和條約ノ第五條ニ曰ク、日本國ハ對共セシレタル地方ノ住民ニシテ、右開列ノ條規ニ依リテ、其退去ノ自由ニ其所有ノ不動產ヲ賣却シテ、退去スルコトヲ得、其ノ為メ、本國批准交換ノ日ヨリニ箇年間ヲ猶豫スベシ、但右年限滿チタルトキハ、未シ其地方ヲ去ラサル住民ヲ日本國ノ都合ニ因リ日本國臣民ト視為スコトアルベシト依テ、本國總督ハ本島ヲ退去セントラ希望スル者ノ為ニ臺灣及澎湖島住民退去條規ヲ通相定ム。

第一條 臺灣及澎湖列島住民ニシテ、本地方ノ外ニ轉居

セント欲スル者ハ、累世ノ住民ト一時寄留ノ住民トニ論ナク、其惣年數現住所ノ不動產等ヲ記載シ、明治三十年五月八日以前ニ臺灣總督府ノ地方官廳ニ届出ヘシ、其提携スル家族ニ就テモ亦同シ。
第二條 幼者ノ主及他方ハ旅行中ノ者ハ、後見人管理人又ハ代理人ニ於テ退去ノ届出ヲ為スコトヲ得。
第三條 土匪暴徒ノ擾亂ニ共シシ官軍ニ抵抗シタル者ト雖、其降服シテ兵隊ヲ納メタル上、本島地ヲ退去スルコトヲ許ス。

第四條 本地ヲ退去スル者ノ携帶スベキ家財ニ就テハ、總督海關稅ヲ免除ス。

明治二十八年十月十八日（日令第三五號）

1897年5月8日為臺灣住民去就截止日，根據日本政府的正式統計，當時選擇遷離臺澎返回大清帝國者，僅有6,456人，其中臺北縣369戶，1,574人，臺中縣301人，臺南縣4,500人，澎湖島81人，總數不多，多屬中上社會領導階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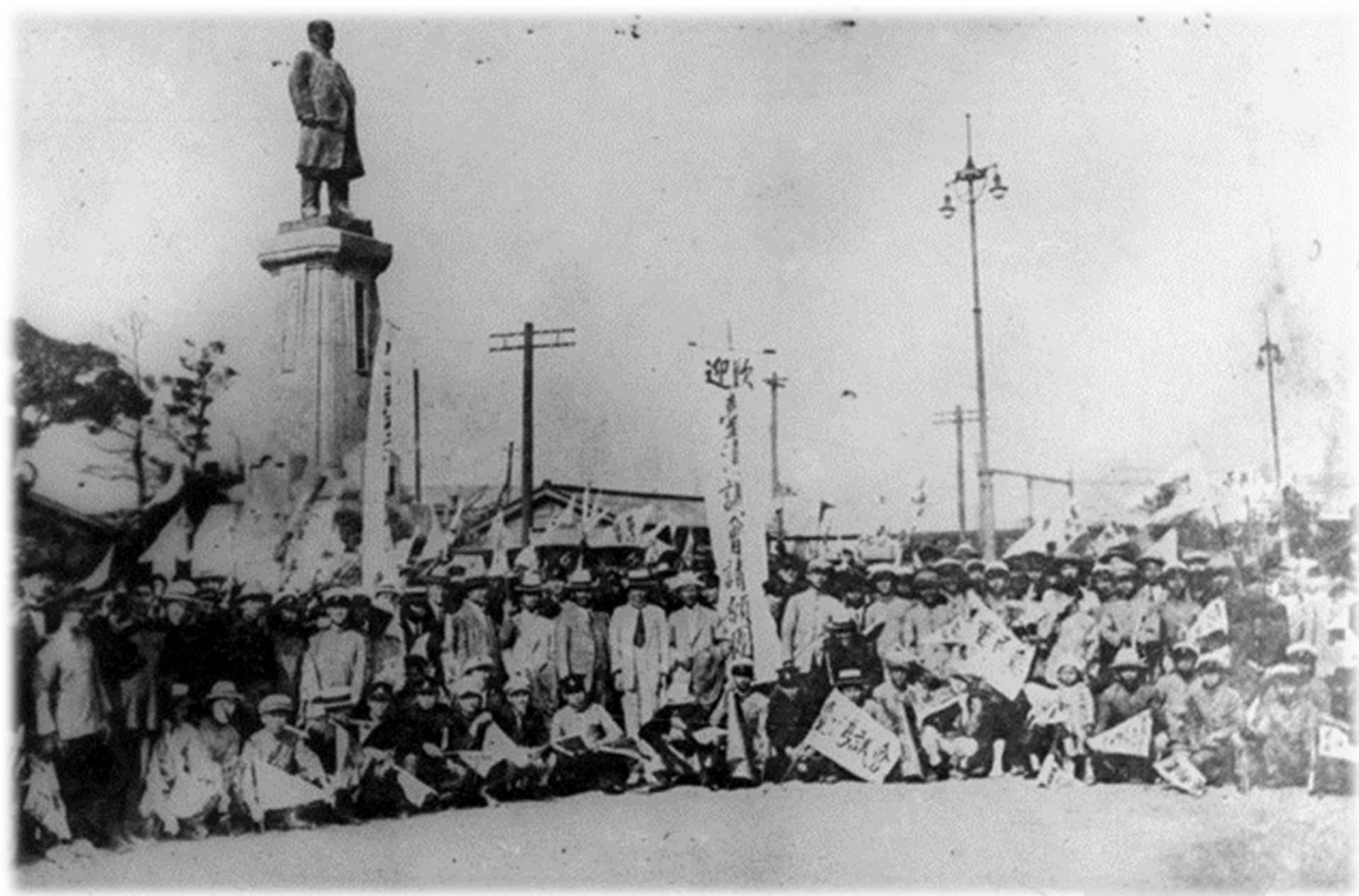


日本帝國的殖民統治

(一) 日本殖民體制的形成

2. 內地延長主義時期 (1919-1937年)

- 1) 縮限總督權力：由文官出身者出任，總督所頒布的律令不得違反已在臺灣施行的法律，亦不得對抗日本頒布以在臺灣實施唯目的的法律及敕令。
- 2) 「同化政策」：准許臺日通婚，臺日共學制 (1922年修訂「臺灣教育令」)
- 3) 臺灣知識階層的反殖民運動：臺灣議會設置請願運動 (1921-1934年)、臺灣文化協會 (1921-1927年)



臺灣議會請願團抵達東京車站時，與前來歡迎的當地台灣留學生共同合影，攝於1924年。

(一) 日本殖民體制的形成

3. 皇民化運動時期 (1937-1945年)

1) 國語運動

2) 改姓名運動

3) 宗教改信

4) 推行「特別志願兵」制度：陸軍 (1942年) 、海軍 (1943年) 、實施徵兵 (1945年)



(二) 日本殖民統治的特徵

1. 特殊法域

- 1) 「六三法體制」：日本帝國議會將議會立法權委諸臺灣總督。
- 2) 變遷：「六三法」(1896年) → 「三一法」(1906年) → 「法三號」(1921年)
- 3) 影響：使臺灣在法律上成為日本帝國的特殊領域。



(二) 日本殖民統治的特徵

2. 總督專制

- 1) 行政：殖民行政的最高首長
- 2) 立法：得頒佈具有法律效力的命令
- 3) 司法：各級法院管轄權，司法官、檢察官任命權
- 4) 軍事：指揮在臺軍隊



26 The Taiwan Governor's Office. (臺北) 臺灣總督府
壯麗開明を施して立つ、巍々として尊ゆる高塔は皇威を象徵する如く
広く眺望の外より愛むとす嘆息の餘りに感服する



臺灣總督府今總統府，由長野宇平治、森山松之助設計，於1919年落成，主體平面呈「日」字形，為五層樓建築物，充滿文藝復興時期特色。



日本帝國的殖民統治

(二) 日本殖民統治的特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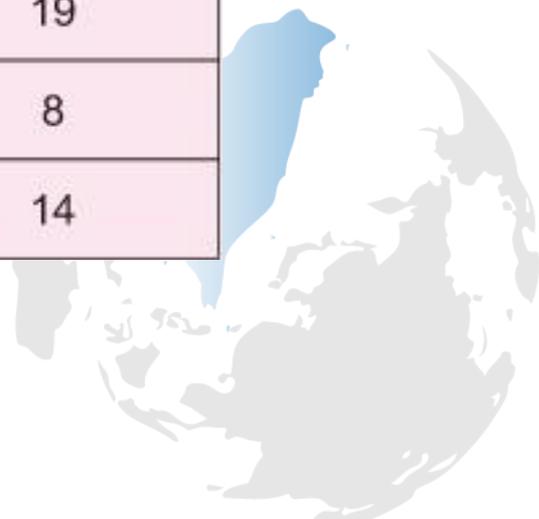
3. 行政貫徹

- 1) 街庄役場 + 保甲制度 (戶口調查、衛生維護etc.)
- 2) 保甲：以清帝國的制度為基礎。10戶一甲 (甲長) ， 10甲一保 (保正) 。
- 3) 戶籍：人口普查。



日治時期台灣人口普查概況

名稱	普查基準日	調查項目數
臨時台灣戶口調查	1905年10月1日	21
第二次臨時台灣戶口調查	1915年10月1日	21
第一回台灣國勢調查	1920年10月1日	23
大正十四年國勢調查	1925年10月1日	5
昭和五年國勢調查	1930年10月1日	19
昭和十年國勢調查	1935年10月1日	8
昭和十五年國勢調查	1940年10月1日	14



(二) 日本殖民統治的特徵

4. 警察管理

- 1) 日本帝國領內警民比最高 (1922年：臺灣1:547; 朝鮮1:919)
- 2) 法律執行者與公共秩序維護者
- 3) 協助地方政府處理一般行政事務
- 4) 執行經濟統治措施etc.



二、殖民統治下的社會文化變遷



(一) 近代法治 (rule of law) 的摸索

1. 司法制度

- 1) 日本本土：「大津事件」(1891年)
- 2) 臺灣：「高野孟矩事件」(1897年)
- 3) 《臺灣總督府法院條例》(1898年)
- 4) 事例：「治警事件」(1924年)





治警事件第一次公審無罪開釋紀念留影



日本帝國的殖民統治

(一) 近代法治 (rule of law) 的摸索

2. 法律制度

- 1) 日本的法律：刑法、民法、商法
- 2) 臺灣的舊慣：臺灣總督府「臨時臺灣舊慣調查會」
(1901年) 。納妾←女性離婚權。



(二) 日本統治下的臺灣「民意」機關

1. 臺灣總督府評議會

- 1) 1921年起，成員納入部分臺籍人士，為「諮詢」性質機關。
- 2) 1930年始有「建議」權。



六月一日 新聞 月 日 新聞 月 日 新聞 月 日 新聞

臺灣評議會

官制愈々發布さる

臺灣總督府評議會官制は六月一日勅令を以て發布されたが其條文左の如し

臺灣總督府評議會官制

第一條 臺灣總督府評議會は臺灣總督の監督に屬し其の審問に應じ意見を開申す

第二條 評議會は會長一人副會長一人及會員二十五人以内を以て之れを組織す

第三條 會長は臺灣總督府副會長は臺灣總督府總務長官を以て之れに充つ

第四條 會員は臺灣總督府内高等官及臺灣に居住する學識意見のあるもの、中より臺灣總督之れを命ず

第五條 會員の任期は二年に滿す但し臺灣總督 必要に認むる場合に於て任期中に雖も解任する事を得

第六條 會長は會務を處理す會長事故ある時は副會長其の職務を代理す副會長共其事ある時は臺灣總督の指定する會員會長の職務を代理す

第七條 評議會は幹事を置き臺灣總督府内高等官の中より臺灣總督之れを命ず

第八條 評議會は副會長の指揮を受け庶務を整理す

第九條 評議會は書記及通譯を置き、臺灣總督府内職員の中より臺灣總督之れを命ず

第十條 書記又は通譯は上司の指揮を受け庶務又は通譯に従事す

附則 本分は公布の日より之れを施行す

評議會職員

會長 田 健治郎

副會長 下村 宏

會員 谷野 格

新元鹿之助

高田元治郎

末松借一郎

川崎 卓吉

山形 要助

阿部 滂

中川 小十郎

高木 友枝

赤石 定藏

林 熊 徵

顏 雲 年

李 延 禧

平山 午介

簡 阿 牛

坂本 素魯哉

幸 顯 榮

松岡 富雄

林 獻 堂

津田 毅一

許 廷 光

富地 近思

黃 欣

古賀 三千人

藍 高 川

同 技手 松天

通譯 川合

總督府通譯 口石

亦吉

幹事 喜多 孝治

參事官 古岡 荒造

總督府書記 門田 幸吉

同 高倉龜次郎

臺灣總督府評議會官制的條文，及評議會組織成員名稱。臺灣總督府評議會官制於06月01日以敕令發佈行之；而評議會組織成員有會長1人（由總督擔任）、副會長1人（由總務長官擔任）、會員25人、幹事2人、書記2人、通譯2人。



日本帝國的殖民統治

(二) 日本統治下的臺灣「民意」機關

3. 中央政權的參與

1) 辜顯榮任敕選貴族院議員 (1934年)

2) 林獻堂、簡朗山、許丙任敕選貴族院議員 (1945年) ，
因戰事未曾出席。

3) 眾議院議員選舉法修正及「法三四號」公佈 (1945年3月)

① 規定臺灣可以選舉產生五名眾議院議員

② 唯因戰事發展，此項權利並無落實機會。





辜顯榮抱襁褓中的辜振甫。
(鄒麗泳翻拍自勁寒梅香一書)



林獻堂 (1881~1956)
座像。



簡朗山



(三) 觀念的轉變與現代知識的普及

1. 時間觀念的養成

- 1) 初期：午砲制度、電信正午報時系統（以利公部門的組織運作）
- 2) 星期制度（1920年）、廣播節目對時（1928年）
- 3) 生活現代化的潛移默化：學校教育、鐵道系統etc.



(四) 對外關係

1. 貿易往來

1) 中日貿易的中繼站：限定8地方港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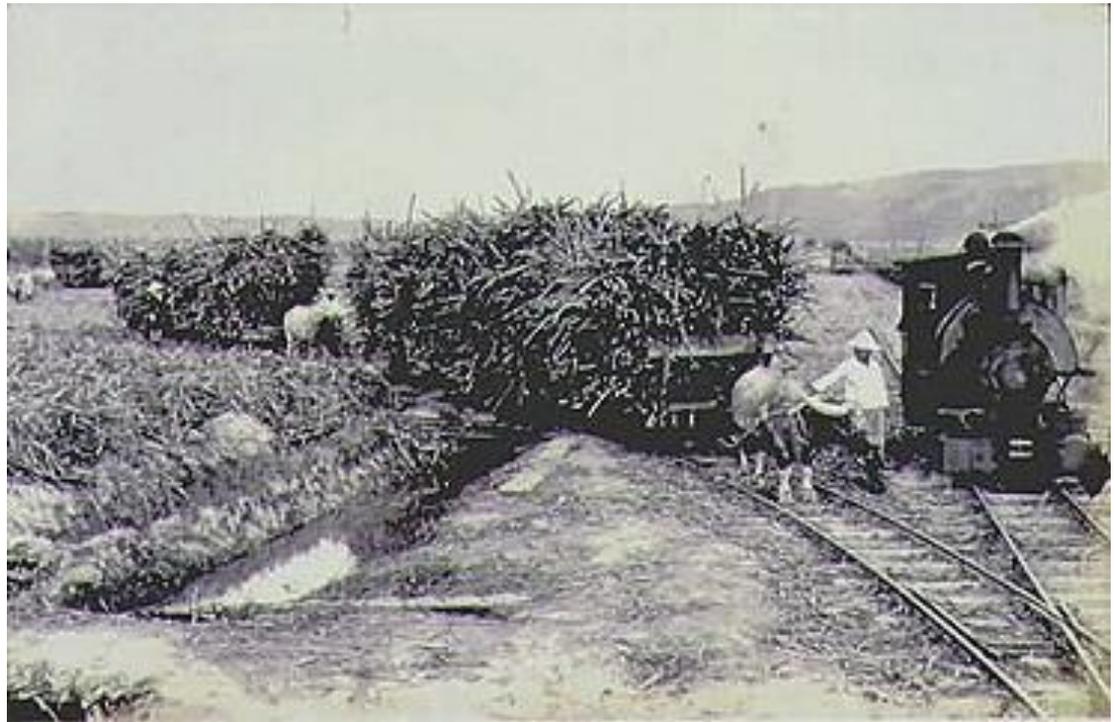
2) 「米糖相剋」：稻米品種改良成功（「蓬萊米」，1926年）。總督府基本上多採取壓抑臺米，保障糖業資本的措施。「臺灣米移入限制反對運動」（1933年）為日治時期的最後一波反對運動。



米糖相剋

日本殖民主義下臺灣的甘蔗與米

柯志明 著



「米糖相剋」原是發軔自新渡戶稻造、矢內原忠雄、川野重任，乃至戰後張漢裕、涂照彥、劉進慶等重量級農經學者，關心備至的課題。且不僅於學術旨趣，更和台灣經濟社會的脈動相連屬。柯志明的用心不在於炒冷飯，而是藉著舊課題的深探，企圖找出台灣史新的關注範例。只是迄今除引發有識的經濟學者與歷史學者作出回應外，社會學界仍顯空寂。



(四) 對外關係

2. 人的移動

1) 留學：

- 留日為主，歐美、中國次之。
- 醫、法、商、經濟為主。

2) 就業：

- 中國—臺灣籍民、國民黨政權、協力者政權（汪精衛政權、滿州國）
- 在臺日本人—日本本土出身者、朝鮮半島出身者、琉球群島出身者

